附件2

委 托 书

因 原因，本人无法于2025年8月14日领取笔试准考证，特委托 （ ） （**括号内注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关系**）代为领取，并保证有关本次笔试全部事项受委托人均会告知本人，因受委托人原因或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笔试或者取消笔试资格等，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领取笔试准考证及告知有关笔试相关事项等。

委托时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手写签名，捺印）：

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手写签名，捺印）：

联系方式：

注：提交本委托书时一并附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如材料不齐全，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有权予以制止。